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加圣先生、唐世悦先生、曹桂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加圣先生、唐世悦先生、曹桂平先生具有专业的企业管理知识及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1、叶加圣先生，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科力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任科力路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立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目前，叶加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0,13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唐世悦先生，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大学教师；2011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研发主管、制造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总监。

截至目前，唐世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0,13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曹桂平先生，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2026年6月至今，任合肥元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曹桂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32,11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